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5月27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12136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7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4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關於所詢「分包廠商」與「協力廠商」之差異(定義)一案，復如說明，請查照。 說明： 一、復貴局110年5月19日鐵道工字第1103401685號函。 二、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67條第1項規定：「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。稱分包者，謂非轉包而將契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履行。」第65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轉包，指將原契約中應自行履行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，由其他廠商代為履行。」其施行細則第8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六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，指下列情形之一：一、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。二、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行履行之部分。」至「協力廠商」則非採購法之用詞。 三、一般工程實務，將個案工程得標廠商以外之任一提供該工程人力、材料、機具或設備等之廠商及協助履行契約應辦事項之專業廠商等，均以協力廠商稱之。其中未涉及轉包者，亦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分包廠商。**  **正本：交通部鐵道局 副本：本會工程管理處、企劃處（網站）**  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